



#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620  
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78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 委员会的报告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迪厄多内·恩迪亚耶先生(加蓬)

#### 一、导言

1.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1994年11月23日和30日和12月1日,第四委员会第27次至29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见A/C.4/49/SR.27至29)。

3. 第四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报告: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26次报告(A/49/511);

(b)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1993年8月28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定期报告(A/49/67);

(c)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定期报告(A/49/172);

(d)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8/41 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9/598);

(e)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8/41 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9/599);

(f)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8/41 C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9/600);

(g)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8/41 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9/601);

(h) 1993年12月2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56-S/26926);

(i) 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文件案文(A/49/287-S/1994/894和Corr.1);

(j) 1994年7月29日、10月17和19日以及11月7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A/49/288-S/1994/903; A/49/535, A/49/549-S/1994/1185, A/49/646-S/1994/1261);

(k) 1994年9月28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448);

(l) 1994年11月8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672-S/1994/1299)。

4. 11月23日, 担任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斯里兰卡代表在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49/67、A/49/172和A/49/511)。

5. 11月23日和30日,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第27和28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C.4/49/SR.27和28)。

## 二、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A/C.4/49/L.20

6. 在11月30日第28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4/49/L.20,最终提案国为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76票对2票,5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49/L.20(见第16段,决议草案A)。<sup>1</sup>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

<sup>1</sup>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奥地利、芬兰和瑞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秘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 B. 决议草案A/C.4/49/L.21

8. 在11月30日第28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4/49/L.21，最后提案国为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27票对2票，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49/L.21（见第16段，决议草案B）。<sup>1</sup>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

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科特迪瓦、加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

### C. 决议草案A/C.4/49/L.22

10. 在11月30日第28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4/49/L.22，最终提案国为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11. 古巴代表在作介绍性发言时代表提案国对执行部分第2段作口头修订，将“达成全面和平”改为“全面解决办法”。

12. 委员会在其11月30日第28次会议上以记录表决，119票对2票，13票弃权，通过了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4/49/L.22（见第16段决议草案C。<sup>1</sup>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

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巴多斯、刚果、科特迪瓦、加蓬、牙买加、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俄罗斯联邦。

#### D. 决议草案A/C.4/49/L.23

13. 在11月30日第28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4/49/L.23，最终提案国为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黎巴嫩、

马来西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14. 在12月1日第29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口头修订决议草案,增加新的序言部分第10段如下: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强调有必要使所有双边谈判迅速取得进展”。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08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了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4/49/L.23(见第20段决议草案D)。<sup>2</sup>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

---

<sup>2</sup> 下列国家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奥地利、芬兰和瑞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阿根廷、巴巴多斯、科特迪瓦、斐济、牙买加、肯尼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 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尤其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sup>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 和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sup>5</sup>

---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sup>4</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5</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深信占领本身是对人权的一种主要侵害,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6</sup>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sup>7</sup>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签订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sup>8</sup>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议,包括1994年5月4日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sup>9</sup>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要求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其任务;

3. 痛惜特别委员会关于报告所述时期的报告<sup>6</sup>中反映的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做法,

4. 表示希望根据最近良好的政治发展,立即终止这些政策和做法;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完全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径,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

---

<sup>6</sup> A/49/67、A/49/172和A/49/511。

<sup>7</sup> A/49/598至A/49/601。

<sup>8</sup>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第S/26560号文件。

<sup>9</sup> A/49/180-S/1994/727,附件。

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还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6段提到的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中托付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B

大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6</sup>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sup>7</sup>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sup>适用于自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认真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该项《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四项《日内瓦公约》<sup>10</sup> 共同的第1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最新一项为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委员会的报告<sup>6</sup> 和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sup> 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欢迎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及《协议记录》，<sup>8</sup> 以及其后的各项实施协定，包括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

---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地区的协定》，<sup>9</sup>

注意到以色列军队根据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已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出；并注意到巴勒斯坦当局在这些地区已开始开展工作，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特别是集体惩罚、关闭一些地区、吞并领土和建立移民点，及其为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继续采取的行动，

特别关切被占领领土内因非法的武装移民所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危险局势，1994年2月25日以色列非法移民在加利勒屠杀巴勒斯坦教徒的事件正说明这一点，

深信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临时的国际存在或外国存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保障具有积极影响，

感谢参加希伯伦暂时国际存在的国家作出的积极贡献，

深信需要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904(1994)号决议，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所采取的违反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sup>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这类措施或行动；

2. 特别重申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移民点是非法的，而且妨碍全面解决办法；

3.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被驱逐者已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呼吁以色列协助其余被驱逐者的返回；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已达成的协定加快释放所有仍被任意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5.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自治安排落实到西岸之前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D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3年12月10日第48/41 D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31日的报告，<sup>11</sup>

还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从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行径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sup>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强调有必要使所有双边谈判迅速取得进展，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这类决定；

2. 还要求以色列不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不要建立移民点；

---

<sup>11</sup> A/49/601。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要求以色列不要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并要求它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种行径；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